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70號

聲 請 人 邱重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智偉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陳報正確利息起算日究為「到期日(115年5月26日)」或
「115年5月27日」？

(三)陳報相對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0】最
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
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